

南京林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学校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工〔2025〕71 号）的规定，为规范我院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 2026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

组 长：赵 莉

成 员：贾舒斐、马树文、李可琢、沈希文、张方玉、武宏宇、李宏胜、王润铭

二、评审对象与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未受到校级以上处分或在处分期。

（二）具体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必须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该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优先参评。

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2025—2026 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前 10%（含 10%，下同；排名不四舍五入），且无不及格科目。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学院评审同意后一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

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参与者。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四、名额分配

本次国家奖学金学院参评人数为 1129 人，学校分配至学院的推荐名额 6 名，递补名额 1 名。根据各年级人数比例兼顾向高年级倾斜的原则具体分配 2023 级 3 人，2024 级 2

人，2025 级 1 人。递补名单从落选候选人中择优产生。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如学校评审后有不符合要求的，将从各学院递补名单中择优产生。

五、评审程序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见附件 2）填写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同时提交《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3）。

（二）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上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院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汇总。

（三）学生工作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复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官网主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上报省教育厅。

（四）校纪委对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六、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产生办法

（一）候选人的产生遵循综测优先，兼顾平均学分绩点的原则。各年级各专业推荐一名候选人，优先推荐综合测评、平均学分绩点均列专业第一（双第一）的学生，如无双第一学生，则推荐综合测评第一且平均学分绩点位于专业前 10%

的学生。若综合测评第一的学生不符合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则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二）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候选人名单结合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社会实践、学生工作、所获奖励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后排序，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候选人名单进行综合研判，研究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

七、附则

1.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2.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3.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由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注意事项

3.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15 日